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9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立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壹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立偉於民國90年3月16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85859元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245元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85859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

01 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
02 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03 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
04 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05 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
06 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
07 國籍之身分，請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
08 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
09 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
10 併此敘明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
11 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6 附表
17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999號
18 利息：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5859 元	林立偉	自民國113 年8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